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沪（普）征地补告〔2021〕第503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关于落实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完善本市征地工作的若干意见》（沪规划资源规〔2020〕2号）等有关规定，依据《拟征地告知书》（沪普拟征地告〔2021〕第503号）及拟征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和地上附着物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现状，拟定了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拟征收土地的范围：

桃浦镇春光村；拟征收农用地 0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6958.5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0 平方米，合计拟征地面积 6958.5 平方米。

二、土地补偿费补偿标准、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：

土地补偿费标准，按《上海市征地土地补偿费标准（2020）》（沪规划资源规〔2020〕20号）执行，标准 139.8 元/平方米，补偿费支付给拟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，支付方式为转账。

三、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、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：

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《上海市征地财物补偿标准（2020）》（沪规划资源规〔2020〕20号）执行，补偿费支付给所有者，支付方式为转账。

青苗补偿标准按《上海市征地青苗补偿标准（2020）》（沪规划资源规〔2020〕20号）执行，标准为粮棉地 4.5 元/平方米，

蔬菜地 7.8 元/平方米，补偿费支付给所有者，支付方式为转账。

四、拟征地补偿金额汇总表（单位：平方米，元）

序号	拟征地村组	拟征面积	土地补偿费	青苗补偿	地上附着物补偿	非居住房屋（非共同举办企业）	其他	小计
1	桃浦镇春光村	6958.5	972798.3	0	0	0	0	972798.3
	合计	6958.5	972798.3	0	0	0	0	972798.3

五、拟征地范围内涉及居住房屋和非居住房屋（共同举办企业）补偿的，详见《征地房屋补偿方案公告》。

六、有关征地劳动力安置补偿按市人民政府相关文件规定执行。具体方式另行公告，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实施。

七、《拟征地告知书》公布后，财物状况无合法理由发生变化的，不予对变化后的财物办理征地补偿登记。

八、拟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对本公告内容有不同意见的，请于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，即 2021 年 08 月 26 日前提出书面意见，送达大渡河路 1718 号 A 座 7 楼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作无意见。

多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并在书面意见中明确指出的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应当组织召开听证会。

九、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在征求意见后，报普陀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朱祎

联系地址：大渡河路 1718 号 A 座 7 楼

联系电话：52564588*8785 监督电话：52564588*7509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（盖章）

2021 年 07 月 27 日